

##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辅助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[2018]3833 号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发现先锋股份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中 9,651,794.87 元的销售收入应由先锋股份负责上门安装调试。根据先锋股份收入确认的政策，该部分收入应当以安装调试合格时点确认收入，但我们未能取得确认相关安装调试合格的证据。我们无法获取有关收入确认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对该事项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调整。”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。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